債權證明

34. 破產案中可證債權的說明

- (1) 性質屬於未經算定損害賠償的要求,而又並非因合約、侵權行為、許諾或違反信託而引起者,不得在破產案中予以證明。(由1996年第76號第25條修訂)
- (2) 除第42(5)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如在某日知悉一項破產呈請,則不得就破產人在他知 悉該項破產的日期後所訂約承擔的任何債項或債務而在破產案中提出證明。 (由1996 年第76號第25條代替)
- (3) 除上述規定外,破產人在破產令的日期須承擔的所有債項與債務,或因其在破產令的日期前所招致的任何義務而在獲破產解除前可能須承擔的所有債項與債務,包括《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56A(2)(b)條所規定的(在判予臨時損害賠償後)支付進一步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不論該等債項與債務是現有的或將來的、或有的或已確定的,均須當作是破產案中可證債項。(由1986年第40號第5條修訂;由1996年第76號第72及73條修訂;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 (3A) 儘管有第(3)款的規定,就根據任何條例而施加的罰款或金錢上的刑罰而欠政府的債項,不屬破產案中可證債項。(由1996年第76號第25條增補)
- (3B) 凡一項破產案中可證債項是須以一種並非港元的貨幣償付的,則受託人或(就一項自願安排而言)代名人或第20K(3)條所指的其代替者,須將該債項的款額從外幣折算為港元,並須以作出該破產令之日由香港銀行公會報價的買入與賣出兌換電匯率之間的中位數進行折算,如無該等兌換率報價,則須以法院釐定的兌換率折算。(由1996年第76號第25條增補)
- (3C) 受託人可就一項外幣申索而以港元或以與港元等值的外幣而支付攤還債款,如以外幣支付,受託人須以與第(3B)款所述的相同的折算方法釐定與港元等值的外幣,但須以支付攤還債款的日期進行折算。(由1996年第76號第25條增補)
- (4) 任何破產案中可證債權或債務,如因其須視乎一宗或多於一宗或有事件的發生或因其他理由而無明確的價值,則受託人須對該債權或債務的價值作出估計,但受託人亦可選擇將該債權或債務轉呈法院作估值,而在此情況下,法院須按照第(7)款釐定價值。(由1996年第76號第25條修訂)
- (5) 任何人如因受託人作出的上述估計而受屈,可向法院提出上訴。
- (6) (由1996年第76號第25條廢除)
- (7) 凡受託人根據第(4)款將估值的問題轉呈法院,則法院可指示有關價值須由法院本身在無陪審團參與的情況下作出評估,法院並可為此而作出一切所需的指示。 (由1996年第76號第25條修訂)
- (7A) 受託人須決定 ——
 - (a) 接受債權證明;或
 - (b) 全部或部分拒絕債權證明,

並須在以下期間內作出該決定 ——

- (i) 在接獲呈交予他的債權證明後規則所訂明的期間內;或
- (ii) 在法院應申請而容許的較長期間內,

但如沒有合理的希望將攤還債款支付予債權證明所關乎的類別的債權人,則本款並不適用。(由1996年第76號第25條增補)

(8) 為施行本條例, **債務**(liability)包括 ——

- (a) 工作或勞動的補償;
- (b) 因任何明示或隱含的契諾或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合約、協議或承諾遭違反而產生的支付金錢或金錢等值的義務,或招致該等義務的可能性,不論該項違反是否在破產人獲破產解除前發生、相當可能發生或能不能夠發生; (由1996年第76號第72條修訂)
- (c) 一般而言,支付或能夠導致支付金錢或金錢等值的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協定、協議或承諾,不論該項付款在款額方面是固定的或未經算定的,在時間方面是現有的或將來的、是確定的或有賴於任何一項或2項或多於2項的或有事件的,或在估值方式方面能否按固定的規則或按判斷而確定的。

[比照1914 c. 59 s. 30 U.K.]